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供方）：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
（¥2433440元人民币）（此为含税金额）。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地点

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位于焦作市山阳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南角。包括太极广场、太极馆、体育场、健身馆、游泳馆、亲子健身园、太极苑、景观池、室外足球场、室外篮球场、三人制篮球场、室外网球场、室外足球场等场馆设施，占地 577333 平方米，绿地（含水系）面积 262303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 173842 平方米，机动车位 1056 个，目前为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城市标志性建筑，是美丽焦作的一张名片。

焦作市体育中心：位于焦作市解放路 and 山阳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 176 亩，包括体育馆、室外篮球场地、还有市体校等单位的训练设施。

（二）项目人数

人数共计 44 人（7-8 月 48 人）（其中市体育中心南区 4 人）。

(三) 项目内容

保安(含停车收费管理)。

(四) 服务期限

保安(含停车收费管理)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好,要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爱岗敬业,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管理能力,能够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精确指导各岗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管理方面要严格按照政策、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去执行,具有一定制度汇编能力,制定每月工作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制定和执行巡检制度,制定和执行大型赛事、演出、迎检工作计划,工作时间内做到随叫随到,全天候通讯畅通。

(二) 保安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场馆内外安保工作、出入口停车收费工作、场馆各种比赛、活动安保等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所有保安服务区域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保安器材、耗材、巡逻车辆、日常水电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服务范围

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健身馆、游泳馆、体育场、太极馆、太极广场、各出入口及园区公共区域,焦作市体育中心南区。

2. 保安配置: 43人(7-8月47人)

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制,岗位分配如下:

- (1) 太极体育中心体育场大厅门岗 1 人×3 班=3 人。
- (2) 太极体育太极中心太极馆非遗馆门岗 1 人×1 班=1 人。
- (3) 太极体育太极馆羽毛球入口 1 人。
- (4) 太极体育中心健身馆大厅门岗 1 人×2 班=2 人。
- (5) 太极体育中心游泳馆北入口门岗 1 人×2 班=2 人。
- (6) 体育局大厅门岗 1 人×3 班=3 人。
- (7) 太极体育中心 3 号岗 1 人×3 班=3 人。
- (8) 太极体育中心 5 号岗 1 人×3 班=3 人。
- (9) 太极体育中心 6 号岗 1 人×2 班=2 人。
- (10) 太极体育中心 9 号岗 1 人×2 班=2 人。
- (11) 太极体育太极广场 2 人。
- (12) 太极体育中心流动巡逻组, 7-8 月: 上午 8 人、下午 9 人、晚上 2 人; 其他月: 上午 5 人、下午 8 人、晚上 2 人。
- (13) 市体育中心 1 人×3 班=3 人。
- (14) 市体育中心巡逻 1 人。

3. 保安员要求

(1) 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 要求政治清白, 无不良征信记录。

(2) 要求保安人员身体健康, 无疾病, 仪表端正, 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经过保安管理相关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爱岗敬业, 思想觉悟高, 责任心强,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保安队员要求为男性(部分岗位可为女性), 年龄在 18-55 周岁, 身高在 1.7 米以上, 政审合格, 形象佳、反应敏捷, 身体健康, 体检合格; 能吃苦耐劳, 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有保安专业知识, 具备相关消



7100856



2020

防、反恐、应急处置等能力，能胜任保安工作，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必须统一配发印有保安标示牌的服装，本项目全体保安员须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一视同仁，接待时主动、热情、规范，迎送接待游客和来访人员时，用语准确、称呼恰、问候亲切、语气诚恳、耐心细致，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服务忌语。

(4) 熟知岗位职责和中心主要基础设施情况，做到文明引导、热情服务。

4. 保安服务要求和职责

(1) 协助维护场馆中心的财产安全，按规定收取停车费用。服务热情、言行举止文明、工作规范。

(2)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配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

(4) 危及物业使用安全和事故易发区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5) 有针对性地提供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服务，措施得力，制度健全、人员到位，编制切实可行的如“被盗、高峰人流踩踏、车辆拥堵、地震、火灾、紧急疏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特别是要建立接待大型活动和赛事的应急方案。

(6) 火灾、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制定并参与消防火灾疏散，扑救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其它重大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1% 以内，处理及时率为 100%。

(7) 确保保安正常工作环境, 秩序良好, 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8) 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大型群众活动的安保配合。

(9) 保安在执勤中, 为维护甲方利益, 遭到不法侵害, 造成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如侵害人无能力赔偿或侵权人无法确定的, 则由乙方按工伤待遇予以解决;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发生工伤, 由乙方按工伤待遇予以解决。

(10) 道路通畅, 路面相关设施完整, 交通标识规范完好。

(11) 停车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配备合理, 无乱停乱放和阻塞现象。

(12) 根据甲方要求对外来车辆出入中心的车辆例行安检。

5. 交通车辆管理

(1) 道路通畅, 路面相关设施完整, 交通标识规范完好。

(2) 停车场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配备合理, 无乱停乱放和阻塞现象。

(3) 汽车、电动车充电设备安全管理, 责任到人。

(4) 根据甲方要求对出入中心及各场馆的外来人员的大件物品、人员信息、车辆例行安检。

6. 治安管理

(1) 按规定配备完整齐全的安全配件。

(2) 负责对服务范围内重点区域安全防范, 并对服务园区进行 24 小时巡逻, 每小时巡逻不少于 2 次。

(3) 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园林设施、游乐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气设备的防盗、防破坏事故等工作。如发现问题有责任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4) 负责预防、制止服务范围内各类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5) 制止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及占卜、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

(6) 制止游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

(7) 制止游客在服务范围内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等行为。

(8) 制止游客未经甲方准许，在服务范围内设摊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商业性综艺定位寻宝活动等。

(9) 制止游客在服务范围内随地吐痰、乱丢烟头、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0) 制止游客在服务范围内亭廊、坐椅、草地等公共地方睡觉以及其他不文明举动。

(11) 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及时联系其公司及体育场馆中心等管理部门，视情况报110、119、120救助。

7. 消防管理

协助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内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包括日常消防设备的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与消防监控室联动，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有责任预防、制止、处理突发消防事故；所有安保人员应是义务消防员；负责保管配置在园区各个区域的消防器材。

8. 考核措施

(1) 在甲方检查中发现脱岗、睡岗、旷工现象的，根

据离岗时间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500 元。

(2) 发现岗前饮酒、在岗饮酒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300 元。

(3) 着装不规范、首次批评教育，再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4) 不按照规定交接班、登记表存在缺页漏填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200 元。

(5) 执勤期间会客、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100 元。

(6) 值班室、执勤范围内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7) 在安保服务中，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3000 元。每月检查发现缺岗人数达十人次以上且累计时间超过五天的，当月合同应付金额扣除 5%。

9. 工作性质

无节假日、周六、周日等，中心内保安工作时间以各场馆及中心工作时间为准，服从中心工作安排，如遇举办赛事活动需按照中心工作要求统一安排，工作中如有同以上条款冲突的情况，以中心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四、代办性服务

代办性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和要求，代办报刊征订和邮件收发、代收停车费、物业费等公共性服务，按时有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其他要求

1. 进场和退场交接及要求：乙方一旦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提交一整套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

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保安服务方案管理的应急措施等，作为甲方日常监督检查的依据，并作为保安服务档案资料归档存查。保安服务交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与前服务单位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在进入中心后立刻开始服务工作。在乙方履行完服务合同后，应与新进入中心的服务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如因乙方在工作中未做好交接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评估后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保安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及监督考核评价管理。

3. 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

4. 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治安突发事件、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内容。

5. 本项目保安服务中自备的保安工具、巡逻车辆等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所有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中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的情况，按其中的扣款规定进行扣款。

2.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水电费用乙方自理，收费标准按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不力、经多次协商未果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4.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5. 甲方对乙方员工（包括临时额外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休息期间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

方员工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进行日常秩序维护、安保服务，每周组织一次保安员教育培训，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制度和建立管理台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人员安排和全年工作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调整，需和甲方沟通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自备秩序维护、安保服务所有耗材、巡逻车辆及设备。

4. 乙方须爱护甲方的设施、绿化植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5. 乙方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擅自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向甲方商户及相关人员、单位收费。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一个月服务费。

7.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及其他所有物品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正常磨损除外）。车辆日常维保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车辆维保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维保不到位，乙方应扣除服务费 100 元/次。乙方在使用电瓶车时如遇车辆和驾驶人员撞到行人和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 乙方项目负责人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9. 乙方需节约使用水、电。

10.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严禁打

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和乙方明确说明原因逾期支付服务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在此约定为山阳区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解除后 3 日内，将保安用房、保安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与第三方做好交接工作。

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接管本保安项目之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其支付标准按照原有采购中标价格执行。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更，致使合

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磊

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